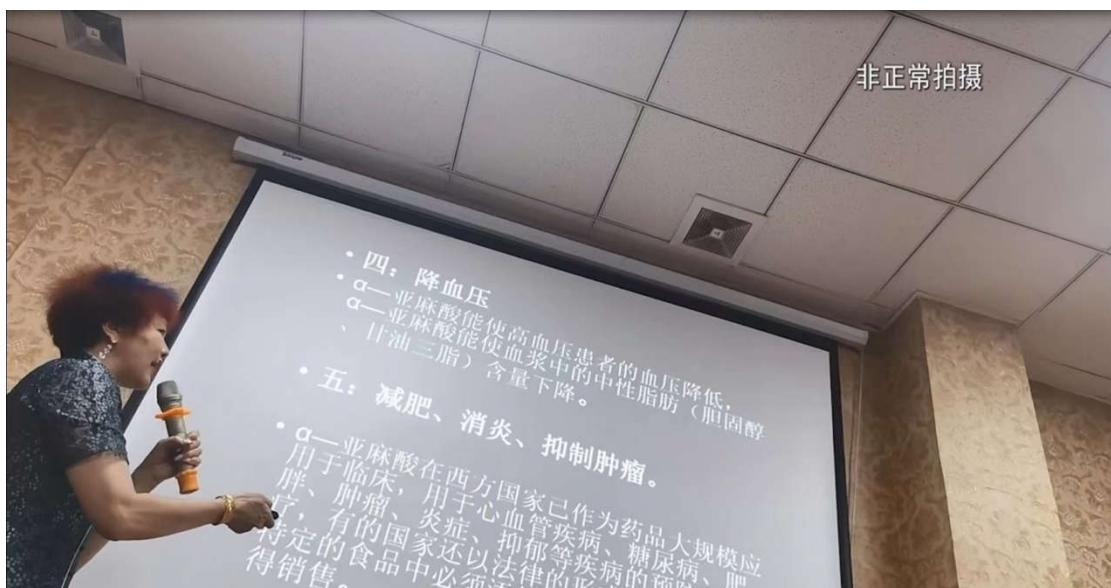


## [以案说法]

# 你以为是“神药”，其实是你被“洗脑”了

近年来，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的骗局层出不穷，不法分子以送各种福利为名，诱惑老年人参加的聚会，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进行诈骗，“会销”讲师冒充养生专家等权威身份粉墨登场，夸夸其谈，把销售的保健品吹嘘成“神药”，通过套路给老年群体“洗脑”，大肆进行欺诈蛊惑，社会影响恶劣。



## 案情简介

2023年5月，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案件线索，称攀枝花市东区腾康商贸部组织老年人开展会销，虚假宣传产品功效，骗取钱财。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和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经查，2023年4月5日，当事人组织老年人以会议营销方式销售保健食品“和藤牌天麻杜仲叶软胶囊”，称“国家规定必须食用，如果不吃以后生病住院医保不给报销”，并宣称该产品能够治疗疾病，

称“吃了产品以后，身体好，不生病、不中风、不偏瘫、不得癌症肿瘤”。经查，上述保健品购进价格为 60 元/盒，销售价格为 2990 元/套（四盒），共计销售 2.39 万元。



## 法律分析

当事人在明知其销售的产品不是药品的情况下，虚假宣称产品能够治疗疾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对销售的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2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

## 特别提醒

保健食品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适宜于特

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食品药品**。保健品不具备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任何宣称保健品能够治病、防病的行为，都是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要求的。

消费者身体不适时要前往正规医院就诊。购买保健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应当选择正规商家，通过正规途径购买，注意索要发票或购物小票，一旦发生消费纠纷，积极通过正规途径维护自身权益。